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4,325,041.74	1.52	284,226,666.34	-0.23
利润总额	6,053,090.39	-54.35	20,126,112.83	-4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6,855.46	-54.89	18,540,632.82	-4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2,124.29	-55.23	15,004,401.49	-4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075,845.8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52.94	0.28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52.94	0.28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减少0.79个百分点	2.29	减少1.7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3,604,921.63	16.28	40,830,392.04	15.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2	增加1.83个百分点	14.37	增加1.9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4,664,396.40	935,403,978.49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0,914,679.76	810,271,118.38		0.0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6.66	-23,33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4,333.51	958,913.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24,509.05	3,051,98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5.22	150,142.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209.96	601,469.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94,731.17	3,536,231.3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退税收入	584,822.04	与本公司日常销售业务直接相关且经常发生。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54.35	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利润总额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合计增加1,046.73万元,其中人员薪酬增加558.12万元;研发材料增加213.07万元;上年同期部分股权激励因未满足归属条件失效,冲回股份支付费用326.10万元,本期无此事项。此外,存货及信用减值计提同比增加387.44万元,其他收益同比减少255.74万元。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4.89	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原因基本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65.92万元,主要系存货采购及职工薪酬支出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也有阶段性收付款时间差产生的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2.94	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原因基本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86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53,427	32.84	0	0	无	0
LabTech Holdings, Inc.	境外法人	11,972,546	17.75	0	0	无	0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5,454	6.15	0	0	无	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2,950,000	4.37	0	0	无	0
于浩	境内自然人	1,432,446	2.12	0	0	无	0
王墨	境内自然人	1,210,084	1.79	0	0	无	0
周宜霞	境内自然人	1,201,850	1.78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5,938	1.51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25,775	1.08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34,484	0.94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153,427	人民币普通股	22,153,427
LabTech Holdings, Inc.	11,972,546	人民币普通股	11,972,546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145,454	人民币普通股	4,145,454
何雪萍	2,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
于浩	1,432,446	人民币普通股	1,432,446
王墨	1,210,084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84
周宜霞	1,201,850	人民币普通股	1,201,8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5,938	人民币普通股	1,015,9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5,775	人民币普通股	725,7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4,484	人民币普通股	634,4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持股100%的公司;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72.62%的股权;LabTech Holdings, Inc.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持股78.69%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境内自然人股东何雪萍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境内自然人股东王墨、周宜霞均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情况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674,22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设立子公司

2026年8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莱伯实验室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青岛”)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主要从事实验分析仪器及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维修与技术服务等业务。公司持有莱伯青岛100%股权。莱伯青岛设立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236,460.91	261,963,307.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522,331.52	258,191,216.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10,479.56	2,627,868.33
应收账款	67,660,182.43	53,843,063.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290,719.76	6,559,036.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29,035.39	1,200,911.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9,837,482.90	176,566,460.0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23,596.09	4,652,714.07
流动资产合计	777,510,288.56	765,604,578.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560,210.42	128,352,402.67
在建工程		150,824.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13,171.86	1,722,837.64
无形资产	19,051,423.52	20,081,048.7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088,601.66	5,088,601.66
长期待摊费用	749,406.01	1,225,40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1,294.37	3,178,27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154,107.84	169,799,399.56
资产总计	944,664,396.40	935,403,978.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629,121.62	41,737,197.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405,595.16	49,270,486.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35,969.31	13,988,279.56
应交税费	5,446,543.28	3,452,046.82
其他应付款	14,273,899.58	8,234,943.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939,307.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7,419.58	883,290.14
其他流动负债	4,569,003.23	3,463,284.84
流动负债合计	129,307,551.76	121,029,529.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92,270.50	945,483.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34,887.23	580,33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9,584.35	1,057,939.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5,422.80	1,519,568.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2,164.88	4,103,331.06
负债合计	133,749,716.64	125,132,860.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452,460.00	67,452,4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9,849,965.48	409,849,965.48
减:库存股	17,009,839.86	17,009,839.86
其他综合收益	1,591,689.23	9,472,024.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726,230.00	33,726,23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5,304,174.91	306,780,27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0,914,679.76	810,271,118.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0,914,679.76	810,271,11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4,664,396.40	935,403,978.49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84,226,666.34	284,872,833.06
其中:营业收入	284,226,666.34	284,872,833.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5,285,002.57	256,146,475.28
其中:营业成本	152,970,890.13	154,399,423.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52,201.95	2,621,638.96
销售费用	50,502,889.53	45,549,076.12
管理费用	20,253,473.89	20,877,364.51
研发费用	40,830,392.04	35,316,884.16
财务费用	-2,124,844.97	-2,617,911.56
其中:利息费用	100,882.23	59,806.68
利息收入	2,122,454.79	3,382,515.48
加:其他收益	1,916,846.63	4,474,22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4,298.98	3,857,751.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315.42	-365,176.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6,097.13	937,153.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5,087.42	-973,897.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14.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76,294.92	36,656,416.01
加:营业外收入	169,200.96	6,074.52
减:营业外支出	19,383.05	13,728.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26,112.83	36,648,761.69
减:所得税费用	1,585,480.01	4,101,894.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40,632.82	32,546,867.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40,632.82	32,546,867.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40,632.82	32,546,867.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0,335.74	-2,232,709.2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0,335.74	-2,232,709.2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80,335.74	-2,232,709.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80,335.74	-2,232,709.2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60,297.08	30,314,158.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60,297.08	30,314,158.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115,799.86	275,245,235.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2,035.19	1,405,36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3,699.56	8,047,59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351,534.61	284,698,193.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114,168.97	152,040,620.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037,491.65	91,718,61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54,761.26	16,552,40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0,958.59	21,803,15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427,380.47	282,114,79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845.86	2,583,39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006,570.00	1,031,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8,723.70	3,941,46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263,293.70	1,035,641,46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0,107.42	3,924,45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500,000.00	1,029,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340,107.42	1,033,124,45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6,813.72	2,517,01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7,427.94	40,066,94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242.98	837,53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7,670.92	40,904,47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7,670.92	-40,904,47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00,463.52	-800,587.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40,794.02	-36,604,65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629,490.89	286,585,97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88,696.87	249,981,317.26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出《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保证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及“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决定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6年11月延长至2027年11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1,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17,92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2,075.4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BJA2075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7,467.60	4,010.77	53.71%	2026年9月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5,000.00	747.91	14.96%	2026年11月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	2,000.00	1,033.54	51.68%	2026年9月
合计		14,467.60	5,792.22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2026年11月	2027年11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在推进“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过程中,密切关注相关市场、行业环境及新应用需求的变化:目前在环境监管趋严、公众健康意识提升、技术进步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全球微塑料等新污染物检测需求快速增长,对检测技术的准确性、通量及标准化提出更高要求;同时,AI驱动的智能化数据分析与多技术联用趋势日益凸显,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亦有所增加。为积极应对上述变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及研发成果有效转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与战略布局,适时调整了项目投入与实施节奏。因此,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存在一定差异。目前,该生产及研发项目已完成实验室装修改造及示范中心建设,已完成商品样机的搭建并进入验证与优化阶段,同时还需持续开发并完善数据采集软件功能及自研数据处理软件,实现样品前处理设备与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软硬件整合,面向环境监测(含新污染物、微塑料等)、食品安全、疾控、材料、石化、生命科学等有机分析应用场景,拟延长本项目实施周期,通过深化与新兴技术融合拓展应用边界,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接受度。因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拟延期至2027年11月。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热裂解-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路线与微塑料、新污染物检测的标准方法走向相契合

微塑料的聚合物定性定量对前处理与气相色谱-质谱的联用程度有明确要求,热裂解-气相色谱-质谱法可在不依赖颗粒尺寸的前提下实现定性与定量分析,正在成为微塑料检测标准方法的重要技术路径之一。本项目重点产品形态之一的热裂解-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处于该技术路线的装备环节,项目的继续实施直接对应下游检测场景从单机采购向联用系统配置迁移的需求变化。

(2)本募投项目是公司有机分析产品线从“前处理优势”向“联用系统全流程闭环”延伸的关键环节

公司长期在样品前处理领域积累了完整的产品矩阵,在吹扫捕集、热解析、热裂解等有机前处理方向具有成熟的系统集成能力,后端有机分析仪器尚在布局。本募投项目的推进,使公司能够将已有的前处理技术优势与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分析能力相衔接,项目实施重心已由单机开发进一步转向联用系统集成、自动化智能化联用和场景化应用方案开发,在产品逻辑上构成有机分析联用系统闭环的补全,在客户价值上直接对应环境监测、食品安全、疾控等场景中对“整体解决方案”而非“拼凑式仪器组合”的采购偏好。

综上,本募投项目继续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微塑料、新污染物检测标准方法对前处理与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联用系统的需求变化,发挥前处理技术优势并完善有机分析联用系统布局,提升整体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与前处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联用系统相匹配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化能力

公司在吹扫捕集、热解析、热裂解等有机样品前处理方向拥有成熟的产品矩阵和系统集成经验,并已在热裂解-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方向形成产品化基础。本项目所涉及的联用产品形态,系在公司既有前处理技术优势基础上的延伸,项目实施重心转向联用系统集成、自动化智能化联用和场景化应用方案开发,技术路径清晰,具备现实支撑。

公司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化能力使本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2)公司生产体系成熟,能够支撑联用系统的集成与后续产业化

公司已建立以生产部为核心的生产管理体系,配套采购、物流、质管、研发等部门的协同机制,具备从整机装配到出厂检验的完整生产条件。本项目所依托的原有厂房生产环境部分改造及部分产线设备安装升级已完成,实验室装修改造及产品检验检测、示范条件建设已逐步按项目用途落实,场地、设备和人员条件具备继续推进的物质基础。

公司成熟的生产体系和已形成的建设基础使本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3)公司具备有机分析领域的客户基础和应用经验,为联用系统的市场推广和销售转化提供支撑

公司在环境监测、食品安全、疾控等有机分析场景中积累了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和应用经验,现有销售和服务网络覆盖国内主要城市。下游检测需求正向联用系统与整体解决方案迁移,公司在前处理环节的既有客户关系和技术服务能力,有利于联用系统产品在存量客户中的渗透和场景化落地。

公司客户基础和应用经验使本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综上,公司具备实施本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积累、生产体系、客户基础和应用经验,此生产及研发项目已形成实质性投入,本次延期系基于实施节奏的审慎调整,未改变本募投项目实施的实质条件,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预计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2日和2026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前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莱伯泰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及“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
-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节余金额为3,256.81万元,“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节余金额为895.00万元。上述资金下一步使用安排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伯泰科”)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及“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42,16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448.21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1,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17,92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2,075.4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BJA2075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状态
1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7,800.00	7,467.60	本次结项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5,000.00	5,000.00	进行中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	2,000.00	2,000.00	本次结项
合计		14,800.00	14,467.6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9月24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7,467.6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522.67万元
现金管理利息及收益净额	311.8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256.81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3,256.81万元

结项名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2,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169.37万元
现金管理利息及收益净额	64.3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895.0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895.00万元

注:1、“现金管理利息及收益净额”为截至募投项目结项时间,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按加减关系计算后的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及“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资金,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核心功能及技术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落地情况优化实施方案,形成募集资金节余。

一是设备采购方案优化,结合研发实际需求合理控制设备采购规模,合理压降设备购置支出;二是工程建设方案优化,公司重新梳理场地规划,强化工程各环节预算管控与成本监督,优化配套工程费用;三是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产生利息,且在不影响项目实施、资金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对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取得相应投资收益,进一步增加资金节余。本次资金节余主要因公司精细化项目管理、方案优化带来的合理节约,未缩减项目核心建设内容、未降低核心技术指标。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及“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已投资完成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151.8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现金管理利息及收益净额,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本次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2日和2026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及“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及“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前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4日

至2026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6	莱伯泰科	2026/11/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6年11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邮件上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同时附上以下1/2/3/4款所列手续文件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6、如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于浩、王璐瑶
2、联系电话:010-80492709
3、传真:010-80486450-8501
4、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5、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邮政编码:101312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